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98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禾邑環保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婉青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陳彥儒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3度勞小字第68號請求給付薪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」在案，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應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參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68號卷第12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故暫免繳納之裁判費667元

01 【計算式：1,000元－333元＝667元】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
02 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0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